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武思宇、柳建国、周建和，独立董事陈涛、申剑光、曾辉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.50万份股票期权。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的首

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，仍为240万份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.50万份调整至195.00万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.50万份调整为45.00万份，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%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公司董事牛辉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95万份，行权价格为11.25元/份。

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4、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